

各位工黨的朋友：

感謝你們對和平佔中運動的支持和提供的寶貴意見，現就你們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：

1) 組織架構

很同意你們所說要收窄決策的距離，提高運動的民主參與。再三研究後，我們對和平佔中的決策機制有如下建議：

和平佔中的目標、理念和基本的步驟是由三位倡議人提出，下設秘書處執行。運動亦成立來自各界人士組成的「協調委員會」（包括教師、社工、大學生、宗教等），協助商討日、公民授權等事宜。操作性事宜由倡議人與協調委員會共同商議決定。在今年 8 月，我們會成立籌款組與文宣組，讓更多人參與佔中的工作。

但運動有兩方面的重大決策必須開放給所有支持者以至全港市民。第一是有關佔領或退出的時機，我們建議以電子投票方式（最好通過手機）由已簽署誓約的市民共同決定。第二是有關政改方案，我們建議通過商討與公民授權（全民投票）方式，讓更廣泛的市民參與決定那些方案可被接受。估計在泛民政黨及其他政團與政府對話談判前要做一輪；談判後得出結果後要進行第二輪投票。

有了這些直接民主機制決定上述兩大事項，我們希望中層的決策機制（協調委員會）只涉及操作事宜，其產方法亦可簡化，即廣邀有互信的團體參與其中而非進行投票選舉。而佔中三子盡量扮演發言人和協調者角色，而非決策機構。

2) 政黨的角色

和平佔中雖定位為一公民社會運動，但絕對不排斥政黨，期望政黨積極支持，亦認為政黨將扮演決定性的談判角色。我們期望與政黨達成下面的默契：

- i/ 鼓勵動員而非組織規定：和平佔中涉及公民抗命，必須是每個公民按其良知作出決定，是否願意為爭取民主而負上刑責。政黨或其他團體不應以黨規或組織規定的方式，要求其成員參與佔中，而應以說服及鼓勵方式動員成員參與；
- ii/ 參考佔中推薦的方案：政黨在與有關方面進行對話談判時，能參考和平佔中商討日與公民授權所產生的一個或多個方案；
- iii/ 充分時間供民間討論：政黨在談判的內容上，應包括提供市民充分的時間對談判的結果進行商討與公民授權；
- iv/ 投票取向先獲授權：政黨能採納公民授權的結果作為在議會投票的取向；
- v/ 佔中對政黨的支持：公民授權一方面能為政黨談判和在議會的投票供民意支持，亦能減低政黨在整個過程中的政治風險。由於和平佔中與政黨必須建立合作關係，我們贊成建立恆常的溝通機制。

我們歡迎就上述問題進一步溝通，亦期盼與工黨並肩作戰，爭取民主、改善民生。

和平佔中秘書處

2013 年 8 月 8 日